

渤海财险

团体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25120240201260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档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年满18周岁(含)至80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含)及以下、身体健康的配偶及出生满28天(含)至18周岁(含)的未成年子女,经保险人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带被保险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的配偶及所有未成年子女应全部投保。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且投保人数不低于3人(含)。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续保无等待期)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对于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治疗(含CAR-T疗法、Y90疗法)上述特定疾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比例承担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等待期内(续保除外),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经医院明确诊断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包括社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及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一) 社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社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给付金额 = (发生的社保目录外的特定药品费用 -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外的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额) × 给付比例

(二) 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给付金额 = (发生的社保目录内的特定药品费用 -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内的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额) × 给付比例

保险人对单一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承担的社保目录外及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对应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外及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包含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除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特定药品费用补偿。

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所对应的费用不纳入本合同项下的给付范围。

第七条 对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及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按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对于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及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按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上述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对于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是未以社保身份就医、结算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给付比例为60%。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人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总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适用损失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除基本医疗保险及本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公费医疗、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及其他任何途径的商业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遵循损失补偿原则，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二）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以外接受治疗的；

（三）药品处方的开具与附录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四）由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相关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所患有的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五）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六）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的相关费用；

（七）未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人指定途径购买的药品，或保险单未载明指定途径时未在医保定点药店购买的药品；

（八）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九）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十）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第十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 CAR-T 疗法保险金额和非 CAR-T 疗法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给付的部分。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不保证续保

第十六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不再接受续保：

- (一) 本产品统一停售；
- (二)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 (四)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等待期

第十七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等待期为 30 天。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 (一) 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 (二) 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内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
- (三)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

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退还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如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较原职业或工种危险性增加但属于保险人仍可承保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如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并按约定增收增加人员对应的保险费后，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与投保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剩余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剩余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三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证明；

（四）由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

（五）保险人合作的药店或医保定点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药品费用原始单据；

（六）对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已经与保险人合作的药店或医保定点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如果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申请在保险人合作的药店或医保定点药店购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其他人作为申请人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领取，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申请人须向保险人提交特定药品授权申请（以下简称“授权申请”），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授权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授权申请或者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人安排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按本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进行药品处方初核，并由保险人对初核结果进行复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保险人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若申请人选择到保险人合作的药店或医保定点药店自取特定药品的，须在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的十五日内携带药品处方、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到保险人合作的药店或医保定点药店购买药品。

（四）如果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保险人认可的慈善机构援助项目赠药（以下简称“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保险人将通知申请人并安排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申请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申请人如申请慈善赠药应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慈善赠药项目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须到慈善赠药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赠药；如果申请人未通过慈善赠药项目审核，申请人须将药品处方按照上述第（二）项的约定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本合同的给付范围。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需按如下约定申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年龄：

（一）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约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

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剩余保险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保险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一）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 （二）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三）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CAR-T 疗法】：指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

CAR-T 疗法指定用药包括：

- （一）倍诺达（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 （二）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
- （三）福可苏（伊基奥仑赛注射液）；
- （四）源瑞达（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Y90 疗法】：指钇-90 微球放射栓塞治疗技术，将搭载放射性钇-90 元素的微球粒子注入病灶处，通过靶向的大剂量高能量 β 辐射杀灭癌细胞。

Y90 疗法指定用药包括：易甘泰（钇[90Y]微球注射液）。

【特定疾病】：指“恶性肿瘤——重度”。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内：

（一）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三）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四）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五）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六）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七）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

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 动态 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必需且合理】：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不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药品处方是由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所开具；

（二）该药品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范围内列明的药品；

（三）该特定药品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当前治疗上述特定疾病必需且合理的药品，且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疾病与附录中该药品的指定适应范围相对应；

（四）符合本合同关于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约定；

（五）该药品应在保险人指定途径购买，具体购买途径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未载明的默认为医保定点药店；

（六）每次的特定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三十天，且处方开具时间应在保险期间内。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等待期】：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开始，至保险人具有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之日的一段时间。等待期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药品清单】：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清单，以本合同附录为准。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药品清单做出合理适当调整，药品清单变更将在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

【社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公费医疗】：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保制度。

【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一）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二）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权威医学机构（如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华医学会血液分会等）的指南规范，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慈善机构】：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患有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合作的药店】：指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名单。保险人保留对上述合作的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保险人合作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二）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三）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身份证明】：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第三方服务商】：指保险人授权的为保险用户提供药事服务的机构。

【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指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一）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

（二）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附录一：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附录二：药品清单

商品名	通用名	适应症	癌种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非小细胞肺癌：帕博利珠单抗适用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评估为 PD-L1 肿瘤比例分数 (TPS) $\geq 1\%$ 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单药治疗。	肺癌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非小细胞肺癌：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的一线治疗。	肺癌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非小细胞肺癌：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卡铂和紫杉醇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食管癌 (2)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铂类和氟尿嘧啶类化疗药物用于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食管或胃食管结合部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食管癌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1)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通过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肿瘤表达 PD-L1 (综合阳性评分 (CPS) ≥ 10) 的、既往一线全身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 (ESCC) 患者的治疗。	食管癌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结直肠癌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 KRAS、NRAS、和 BRAF 基因均为野生型,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微卫星不稳定性 (MSI-H) 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 (dMMR) 结直肠癌 (CRC) 患者的一线治疗。	结直肠癌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肝细胞癌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或含奥沙利铂化疗的肝细胞癌 (HCC) 患者的治疗。	肝癌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三阴性乳腺癌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化疗新辅助治疗并在手术后继续帕博利珠单抗单药辅助治疗, 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肿瘤表达 PD-L1 (综合阳性评分 (CPS) ≥ 20) 的早期高危三阴性乳腺癌 (TNBC) 患者的治疗。	乳腺癌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1. 本品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	淋巴瘤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2. 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肝癌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3.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肺癌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4. 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	食管癌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7.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食管癌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8.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9. 本品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肝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1. 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	淋巴瘤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3. 非小细胞肺癌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肺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4. 非小细胞肺癌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肺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5. 非小细胞肺癌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以及 EGFR 和 ALK 阴性或未知的，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 NSCLC 成人患者。	肺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6. 肝细胞癌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一种全身治疗的肝细胞癌（HCC）的治疗。	肝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7. 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实体瘤 本品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型（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 •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既往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	结直肠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7. 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实体瘤 本品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型（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 •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既往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	胃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8. 食管鳞状细胞癌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标准化疗后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的治疗。	食管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10. 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G/GEJ 腺癌） 本品联合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 PD-L1 高表达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或转移性的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一线治疗。	胃癌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1. 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	淋巴瘤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2.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3. 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本品联合吉西他滨和铂类化疗，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肺癌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4. 肝细胞癌 本品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肝癌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5. 食管鳞癌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氟尿嘧啶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	食管癌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6. 胃及胃食管交界处腺癌 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胃及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的一线治疗。	胃癌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 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既往至少二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晚期胃癌患者； 既往至少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	结直肠癌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 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既往至少二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晚期胃癌患者； 既往至少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	胃癌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非小细胞肺癌 本品联合卡铂和白蛋白紫杉醇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肺癌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小细胞肺癌 本品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	肺癌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食管鳞癌 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用于 PD-L1 阳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一线治疗。	食管癌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非小细胞肺癌：（联合治疗）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非小细胞肺癌：（联合治疗）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非小细胞肺癌：（单药治疗） 本品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同步或序贯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	淋巴瘤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 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既往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	结直肠癌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 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既往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	胃癌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	淋巴瘤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肺癌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 转移性结直肠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	结直肠癌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 肝细胞癌 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6. 宫颈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紫杉醇和托泊替康用于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宫颈癌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 转移性结直肠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	结直肠癌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 肝细胞癌 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6. 宫颈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紫杉醇和托泊替康用于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宫颈癌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 转移性结直肠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	结直肠癌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 肝细胞癌 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6. 宫颈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紫杉醇和托泊替康用于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宫颈癌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 转移性结直肠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	结直肠癌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 肝细胞癌 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6. 宫颈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紫杉醇和托泊替康用于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宫颈癌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 转移性结直肠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	结直肠癌

		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 肝细胞癌 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6. 宫颈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紫杉醇和托泊替康用于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宫颈癌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 转移性结直肠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	结直肠癌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 肝细胞癌 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6. 宫颈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紫杉醇和托泊替康用于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宫颈癌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 转移性结直肠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	结直肠癌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 肝细胞癌 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6. 宫颈癌 贝伐珠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紫杉醇和托泊替康用于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宫颈癌
多吉美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无法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	肝癌
多吉美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的进展性的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
艾利妥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无法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	肝癌
艾利妥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的进展性的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
迪凯美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无法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	肝癌
迪凯美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的进展性的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
利格思泰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无法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	肝癌
利格思泰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的进展性的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甲状腺癌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甲状腺癌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甲状腺癌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甲状腺癌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	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	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甲状腺癌
戈瑞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戈瑞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甲状腺癌
奥维亚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奥维亚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甲状腺癌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 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本品单药可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一个化疗方案失败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既往化疗主要是指以铂类为基础的联合化疗。	肺癌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本品单药适用于 II-III A 期伴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NSCLC）术后辅助治疗。	肺癌

阿美乐	阿美替尼	本品适用于： 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阿美乐	阿美替尼	既往经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肺癌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	1.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	2. 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肺癌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本品适用于以下患者治疗： 1. 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既往未接受过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	肺癌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2. 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组织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	肺癌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本品适用于以下患者治疗： 1. 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既往未接受过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	肺癌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2. 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组织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	肺癌

瑞菲乐	马来酸阿法替尼	本品适用于以下患者治疗： 1. 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既往未接受过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	肺癌
瑞菲乐	马来酸阿法替尼	2. 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组织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	肺癌
诺瑞沙	盐酸厄洛替尼片	厄洛替尼单药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包括一线治疗、维持治疗，或既往接受过至少一次化疗进展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	肺癌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厄洛替尼单药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包括一线治疗、维持治疗，或既往接受过至少一次化疗进展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	肺癌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本品单药适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本品单药适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本品单药适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艾瑞康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本品联合氟维司群，适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乳腺癌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	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乳腺癌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本品单药适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	肺癌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本品单药适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1. 克唑替尼胶囊可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2. 克唑替尼胶囊可用于 ROS1 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赞可达	塞瑞替尼	本品单药适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的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肺癌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本品适用于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以及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如果放射性碘适用）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甲状腺癌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本品用于含铂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耐受标准含铂化疗的、具有间质-上皮转化因子（MET）外显子 14 跳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肺癌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本品单药适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	肺癌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DLBCL，NOS），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L）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淋巴瘤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淋巴瘤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本品为靶向 CD30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适用于治疗以下 CD30 阳性淋巴瘤成人患者： 复发或难治性系统性间变性大细胞淋巴瘤（sALCL）； 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	淋巴瘤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复发或难治性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白血病
源瑞达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r/r B-ALL）	白血病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本品用于任何酪氨酸激酶抑制剂耐药，并采用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诊断为伴有 T315I 突变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慢性期或加速期的成年患者。	白血病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本品用于治疗采用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检测到携带 FMS 样酪氨酸激酶 3（FLT3）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成人患者。	白血病

释倍灵	普乐沙福注射液	本品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 HSC 采集与自体移植。	淋巴瘤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本品与阿扎胞苷联合用于治疗因合并症不适合接受强诱导化疗，或者年龄 75 岁及以上的新诊断的成人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白血病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本品适用于采用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诊断为携带易感异柠檬酸脱氢酶-1（IDH1）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成人患者。	白血病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本品适用于复发性或难治性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ALL）成年患者。	白血病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全身化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患者。	淋巴瘤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激素受体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阴性、绝经后、经内分泌治疗复发或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乳腺癌
芙仕得	氟维司群注射液	本品可用于在抗雌激素辅助治疗后或治疗过程中复发的，或是在抗雌激素治疗中进展的绝经后（包括自然绝经和人工绝经）雌激素受体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乳腺癌
晴可依	氟维司群注射液	本品可用于在抗雌激素辅助治疗后或治疗过程中复发的，或是在抗雌激素治疗中进展的绝经后（包括自然绝经和人工绝经）雌激素受体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乳腺癌
瑞宁得	阿那曲唑片	1. 适用于经他莫昔芬及其它抗雌激素疗法仍不能控制的绝经后妇女的晚期乳腺癌。	乳腺癌

瑞宁得	阿那曲唑片	2. 绝经后妇女雌激素阳性的早期乳腺癌的辅助治疗。	乳腺癌
阿诺新	依西美坦片	1. 用于经他莫昔芬辅助治疗 2—3 年后，绝经后雌激素受体阳性的妇女的早期浸润性乳腺癌的辅助治疗，直至完成总共 5 年的辅助内分泌治疗。	乳腺癌
阿诺新	依西美坦片	2. 用于经他莫昔芬治疗后，其病情仍有进展的自然或人工绝经后妇女的晚期乳腺癌。	乳腺癌
汉曲优	曲妥珠单抗	1. 转移性乳腺癌： 本品适用于 HER2 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作为单一药物治疗已接受过 1 个或多个化疗方案的转移性乳腺癌；与紫杉醇或者多西他赛联合，用于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乳腺癌
汉曲优	曲妥珠单抗	2. 早期乳腺癌： 本品适用于 HER2 阳性的早期乳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了手术、含蒽环类抗生素辅助化疗和放疗（如果适用）后的单药辅助治疗。 • 多柔比星和环磷酰胺化疗后序贯本品与紫杉醇或多西他赛的联合辅助治疗。 • 与多西他赛和卡铂联合的辅助治疗。 • 与化疗联合新辅助治疗，继以辅助治疗，用于局部晚期（包括炎性）或者肿瘤直径>2 cm 的乳腺癌。 	乳腺癌
汉曲优	曲妥珠单抗	3. 转移性胃癌： 本品联合卡培他滨或 5-氟尿嘧啶和顺铂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针对转移性疾病治疗的 HER2 阳性的转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腺癌患者。 曲妥珠单抗只能用于 HER2 阳性的转移性胃癌患者，HER2 阳性的定义为使用已验证的检测方法得到的 IHC3 + 或 IHC2 + /FISH + 结果。	胃癌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1. 转移性乳腺癌： 本品适用于 HER2 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作为单一药物治疗已接受过 1 个或多个化疗方案的转移性乳腺癌；与紫杉醇或者多西他赛联合，用于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乳腺癌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2. 早期乳腺癌： 本品适用于 HER2 阳性的早期乳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了手术、含蒽环类抗生素辅助化疗和放疗（如果适用）后的单药辅助治疗。 • 多柔比星和环磷酰胺化疗后序贯本品与紫杉醇或多西他赛的联合辅助治疗。 • 与多西他赛和卡铂联合的辅助治疗。 • 与化疗联合新辅助治疗，继以辅助治疗，用于局部晚期（包括炎性）或者肿瘤直径>2 cm 的乳腺癌。 	乳腺癌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3. 转移性胃癌： 本品联合卡培他滨或 5-氟尿嘧啶和顺铂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针对转移性疾病治疗的 HER2 阳性的转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腺癌患者。 曲妥珠单抗只能用于 HER2 阳性的转移性胃癌患者，HER2 阳性的定义为使用已验证的检测方法得到的 IHC3 + 或 IHC2 + /FISH + 结果。	胃癌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本品联合卡培他滨，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阳性、既往未接受或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使用本品前患者应接受过蒽环类或紫杉类化疗。	乳腺癌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p>早期乳腺癌：</p> <p>本品与曲妥珠单抗和化疗联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 HER2 阳性、局部晚期、炎性或早期乳腺癌患者（直径>2 cm 或淋巴结阳性）的新辅助治疗，作为早期乳腺癌整体治疗方案的一部分。 • 用于具有高复发风险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乳腺癌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p>转移性乳腺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帕妥珠单抗与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联合，适用于 HER2 阳性、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局部复发性乳腺癌患者。患者既往未接受过针对转移性乳腺癌的抗 HER2 治疗或者化疗。 	乳腺癌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p>本品适用于 HER2 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与长春瑞滨联合治疗已接受过 1 个或多个化疗方案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p>	乳腺癌
泰立沙	甲磺酸拉帕替尼片	<p>用于联合卡培他滨治疗 ErbB-2 过度表达的, 既往接受过包括蒽环类, 紫杉醇, 曲妥珠单抗（赫赛汀）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p>	乳腺癌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p>早期乳腺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赫赛莱单药适用于接受了紫杉烷类联合曲妥珠单抗为基础的新辅助治疗后仍残存侵袭性病灶的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乳腺癌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p>晚期乳腺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赫赛莱单药适用于接受了紫杉烷类和曲妥珠单抗治疗的 HER2 阳性、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p>患者应具备以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往接受过针对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 	乳腺癌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晚期乳腺癌： • 赫赛莱单药适用于接受了紫杉烷类和曲妥珠单抗治疗的 HER2 阳性、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患者应具备以下任一情形： • 在辅助治疗期间或完成辅助治疗后 6 个月内出现疾病复发。	乳腺癌
易甘泰	钇[90Y]微球注射液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的结直肠癌肝转移患者。	结直肠癌
利卡汀	碘 131 美妥昔单抗	不能手术切除或术后复发的原发性肝癌，以及不适宜作动脉导管化学栓塞（TACE）或经 TACE 治疗后无效、复发的晚期肝癌患者。	肝癌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本品单药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患者接受治疗时应一般状况良好。	胃癌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本品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本品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肝癌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以氟尿嘧啶、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为基础的化疗, 以及既往接受过或不适合接受抗 VEGF 治疗、抗 EGFR 治疗（RAS 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	结直肠癌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的肝细胞癌（HCC）患者。	肝癌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肝癌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甲状腺癌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本品联合 NP 化疗方案用于治疗初治或复发的 III/IV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肺癌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p>1.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对于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患者, 在开始本品治疗前应接受相应的标准靶向药物治疗后进展、且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p> <p>3.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化疗方案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p>	肺癌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p>4. 用于具有临床症状或明确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髓样癌患者的治疗。</p> <p>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 91 例晚期甲状腺髓样癌的 IB 期临床试验的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证性试验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p> <p>（见[临床试验]）</p> <p>5. 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p>	甲状腺癌
爱优特	呋喹替尼	<p>本品单药适用于既往接受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为基础的化疗，以及既往接受过或不适合接受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治疗、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治疗（RAS 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p>	结直肠癌
爱地希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p>本品适用于至少接受过 2 个系统化疗的 HER2 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患者，HER2 过表达定义为 HER2 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 2+ 或 3+。*</p>	胃癌

优罗华	维泊妥珠单抗	1. 本品联合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多柔比星和泼尼松适用于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	淋巴瘤
优罗华	维泊妥珠单抗	2. 本品联合苯达莫司汀和利妥昔单抗适用于不适合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	淋巴瘤
安卫力	莫博赛替尼	本品适用于治疗含铂化疗期间或之后进展且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肺癌
凯丽隆	瑞波西利	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用药作为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使用内分泌疗法治疗绝经前或围绝经期女性患者时应联用黄体生成素释放激素（LHRH）激动剂。）*	乳腺癌
优赫得	德曲妥珠单抗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抗 HER2 药物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HER2 阳性成人乳腺癌患者。	乳腺癌
艾瑞利	阿得贝利单抗	本品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肺癌
海益坦	谷美替尼	本品用于治疗具有间质-上皮转化因子（MET）外显子 14 跳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肺癌
康可期	阿可替尼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	淋巴瘤
安瑞昔	泽贝妥单抗	本品适用于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性（DLBCL, NOS）成人患者，应与标准 CHOP 化疗（环磷酰胺、阿霉素、长春新碱、泼尼松）联合治疗。	淋巴瘤

奥罗巴	可泮利塞	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两种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FL）成人患者。	淋巴瘤
赛美纳	贝福替尼	本品适用于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肺癌
启欣可	伊鲁阿克	既往接受过克唑替尼治疗后疾病进展或对克唑替尼不耐受的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肺癌
拓达维	戈沙妥珠单抗	本品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 1 种治疗针对转移性疾病）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乳腺癌
舒沃哲	舒沃替尼	该药适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	肺癌
睿妥	塞普替尼	1. 本品用于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肺癌
睿妥	塞普替尼	2. 本品适用于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以及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如果放射性碘适用）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	甲状腺癌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	胃和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本品联合紫杉醇用于在含氟尿嘧啶类或含铂类化疗期间或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治疗。	胃癌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	肝细胞癌 本品作为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且甲胎蛋白 ≥ 400 ng/mL 的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肝癌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治疗	宫颈癌